

訴 願 人 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260400 號及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34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1 日派員至本市陽明山菁山路○○巷商家及 100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路○○段○○號沿街商家招攬抽血業務，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500 號及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00150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在案。其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該檢驗所另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派員至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招攬檢驗業務，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6 日派員外出抽血帶回檢驗，收取費用，該局乃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

願人並製作訪問紀要後，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衛醫字第 100009792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認屬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26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其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再次接獲民眾檢舉，該檢驗所又於 100 年 7 月 4 日派員至新北市板橋區為民眾抽血檢驗，並收取費用，該局乃再以 100 年 7 月 14 日北衛醫字第 10000913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訴願人以 100 年 8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認屬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34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上開 100 年 8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5 日裁處書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及 8 月 17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主旨：有關集團聯（連）鎖

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擅自派員赴民宅為民眾抽血檢驗，衛生單位應如何制止其違法情事……說明：……二、按關於醫事檢驗所如係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裁罰對象	機構負責人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4 月起所為持續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前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第 1 次處分），原處分機關應不得再就訴願人於接獲第 1 次裁處書前所為之其他前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之行為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3 日處罰鍰，乃處罰訴願人於接獲第 1 次裁處書後之持續行為；原處分機關嗣又於 10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對訴願人 100 年 6 月至 8 月違規行為分別予以處罰，

有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

（二）依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原處分機關既已對於訴願人於接獲第 1 次裁處書後之違規行為以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 7001501 號裁處書予以處罰，自不得再就訴願

人於此期間之任何時段所為違規行為，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以相同事實作不利性重複處罰，實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三、查訴願人係「○○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6 日派員外出抽血帶回檢驗，並收取費用；復於 100 年 7 月 4 日派員

至新北市為民眾抽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問紀要、100 年 7 月 14 日北衛醫字第 1000091335 號、100 年 7 月 28 日北衛

醫字第 1000097920 號函、預防保健暨健康檢查檢體採集同意書、訴願人 100 年 8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1 日、8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機關既已對於訴願人於接獲第 1 次裁處書後之行為以 100 年 8 月 3 日北

市衛醫護字第 10037001501 號裁處書予以處罰，自不得再就訴願人於此期間之任何時段

所為違規行為，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又於 10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對訴願人 100 年 6

月至 8 月所為違規行為分別予以處罰，有違按次連續處罰、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本旨

云云。按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觀之，醫事檢驗師法之

規範，係要求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檢驗人員執行其檢驗業務時，應在合於前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查本件○○檢驗所派員至外招攬檢驗業務及為民眾抽血檢驗，並收取費用等情節，依據上開說明，即屬不正當招攬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在卷可稽。復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之不正當招攬業務違規行為，予以處罰；至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001501 號裁處書，係對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路○○段○○號沿街商家招攬抽血業務之違規行為處罰，各件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皆不同，復因各次行為完成之時間、空間明顯可分，具有獨立性，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應認非一行為，自應分別處罰。又訴願人所引用之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所

涉係持續性違章營業行為，與本案尚

屬有間，尚難比附援引。且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時，該法亦無「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派員至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招攬檢驗業務，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6 日派

員外出抽血帶回檢驗，收取費用，其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皆不同，本應分別處罰，然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260400 號裁處書僅以一行為處罰，已有未合；又上開 2 件裁處書係就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之第 3 次及第 4 次違規行為予以處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應分別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認定上開 2 件裁處書均係就訴願人第 2 次違規行為予以處罰，而分別處 5 萬元罰鍰，雖亦與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未合，惟均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